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4.8.2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9.11.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9.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3、9、10、13、16 點

100.10.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 (一)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實習者於當年三月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實習者於前一年十月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二)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六、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 七、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八、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 返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 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 其他：如網路輔導等、電話輔導。

九、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十、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獨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 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 (七) 兼任與實習無關工作兼領其他工資。

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十二、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教育實習機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行政實習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 研習活動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十三、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四週以見習為主，第五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十四、本校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共同規劃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得由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實習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以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工作及蒐集相關資訊，俾利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六、實習學生之請假，事假以三個上班日為限；病假以七個上班日為限（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以十個上班日為限；產假（含產前假）以三十五個上班日為限；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總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總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但因懷孕、生產引發之事(病)假、產假者，不在此限，惟需於事後補足超過之請假日數。欲再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及繳費。

十七、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十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支給。實習指導教師得報支實習輔導差旅費（比照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